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12年7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10 社 正 00 07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勞動部業研擬「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並有包括辦理專案檢查、加強審核作業，亦將就查核機制是否需參考投保單位欠費資料進行研議，藉以強化查核機制。</p> <p>二、勞動部 111 年度辦理「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專案查察計畫，抽選 30 家高風險雇主，並於 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2 月間，由該部勞動力發展署，會同該部勞工保險局、地方政府完成聯合實地查訪，結果如下：</p> <p>(一) 有營運事實者 29 家，1 家辦理工廠歇業登記。</p> <p>(二) 依規定申報勞工加保者 28 家，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不實申報人員加保者 2 家，業經該部勞工保險局取消被保險人資格。</p> <p>(三) 前揭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等規定 2 家，經查經該部勞工保險局取消被保險人資格之投保勞保期間，未涉雇主申請召募外國人案件，但已於該部勞動力發展署移工申審系統註記管制。</p> <p>三、自「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訂定後，於移工申審系統註記高風險雇主名單管制情形：</p> <p>(一)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知該部勞動力發展署之高風險雇主計 36 家，皆已於移工申審系統註記管制。</p> <p>(二)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11 年 11 月 16 日起，按月檢送成立 1 年內即積欠 3 個月以上健保費，且最近計費月份有外籍人士加保之事業單位名單予該部勞動力發展署，至 112 年 3 月止，計有 184 家事業單位，皆已於移工申審系統註記管制。</p> <p>四、自「強化雇主不實申請聘僱移工之預防查核及裁罰機制」訂定後，經註記為高風險雇主提出申請移工申請情形（經統計至 112 年 4 月底止）：</p> <p>(一) 經查後續提出移工招募許可或接續聘僱許可案件之雇主，屬於被管控註記之高風險雇主家數計 294 家。</p> <p>(二) 在 294 家高風險雇主中，尚待地方政府查核之家數計 33</p>	<p>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2.07.19 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家、查無違反規定者計 123 家，經地方政府查獲無營運事實，或經該部勞工保險局查屬不實加保者計 138 家（46.9%）。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